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并对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世联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4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小样青年社区的全国布局，更好地为青年创业人群和创意型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创业场所及服务，符合公司向存量服务转型的战略。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一致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